

## 台8臨37線中橫便道管制規定

101年05月31日編訂

102年02月07日修正

107年12月10日修正

110年11月17日修正

112年7月26日修正

1. 本規定係依公路法第60條訂定：基於人道考量，台8臨37線（中橫便道）僅提供梨山地區民眾緊急救護、救難等基本維生之通行。
2. 台8臨37線（中橫便道）目前道路極不穩定，常有坍方落石發生，通行本路段確實仍存在高度風險，不宜全面對外辦理開放通行，必須嚴加管制通行安全及管理維護措施，避免當地居民及一般民眾誤解其功能及可能存在之風險。
3. 台8臨37線原則每日開放3個時段(7時、12時、16時30分)，視施工狀況、天候狀況、地質條件及民眾需求等調整開放時段。
4. 開放通行採兩端對開，由公路保全擔任車隊通行之戒護工作；路況不佳、天候狀況不佳或因颱風豪雨地震等因素，即封閉道路禁止通行。
5. 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協助於谷關、德基兩處哨所加掛巡邏箱，並有特殊節日及狀況時可事先申請調配支援。另如有特殊狀況可隨時通知派出所，將立即派線上員警協助處理。
6. 提供設籍於大梨山地區之民眾通行及臺中市(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及豐原區除外)確有在梨山工作需求之民眾，由和平區公所造冊；並針對設籍於豐原、石岡、東勢、新社等四區公所並確有於大梨山地區工作之民眾，經臺中市政府統一投保造冊後，送谷關工務段核對通行。
7. 臺中市政府核准之市區客運乙類大客車得搭載不特定對象通行本便道。
8. 設籍南投縣仁愛鄉榮興村、翠華村村民，由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投保後造冊送谷關工務段核對通行。
9. 未設籍梨山，但確實於梨山工作或生活之外縣市民眾，由谷關工務段審查造冊後核對通行。
10. 通行名冊以流水號方式編號造冊，如豐-0000、東-0000、石-0000、新-0000、和-0000(其他縣市比照辦理)，民眾以管理卡或編號並提供識別證件(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管制人員據以查證。
11. 為梨山民眾之民生用品及農產品運輸，委託貨運公司貨車通行，經辦理保險後，由臺中市政府投保造冊送谷關工務段核對通行。
12. 公務、學術研究及新聞媒體採訪通行，由該機關或單位敘明理由將通行名冊送谷關工務段核對通行，並於通行前完成投保程序。
13. 於梨山工作或生活之民眾，其一等親(父母、子女)確實有需要一同前往者，由民眾自行投保意外險後，由原受理單位造冊後，送谷關工務段核對通行。
14. 其他因臨時緊急事故必須通行時，電話通知谷關工務段，經管制站確認後始可臨時開放通行。
15. 本管制路段通行車輛淨高度限制3.5公尺以下。

16. 因受限路寬及轉彎半徑，最高時速限25km/hr 以下、限時段方式進行單向通行管制。
17. 客車車種限制小客車（9人座以下）。
18. 貨車車種限制17公噸以下大貨車（前後輪均為單軸）。
19. 車輛通行時前後車輛應保持一定車距（20公尺以上）。
20. 車輛進入管制路段應開亮頭燈。
21. 車輛在管制路段中行駛，除非在緊急狀況下，不可按鳴喇叭。
22. 車輛在管制路段中行駛，遇緊急狀況，必須打開閃光警示燈。
23. 隨車隊通行之民眾於管制路段內禁止上下車。
24. 不得移動或干擾交通號誌、標誌。
25. 載運物品應嚴密覆蓋或網紮牢固。
26. 除公務必須外，便道內禁止機慢車、自行車及步行進入。
27. 不得有其他可能危及道路安全之行為。